

双流检察

干字当头、挺膺担当

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坚持高质效履职

做好民生民利的“维护人”

双流区检察院将维护民生作为最大的政治任务来落实，每年持续推出为群众办实事项目，2024年完成9项为群众办实事项目。在履职办案中，检察院时刻牢记“小案件”中有“大民生”，创设刑事“小案”办理“五必”工作法，做到每案必询问、每案必调解、每案必追赃挽损、每案必审查羁押必要性、每案必跟踪问效，实现“简”案优办。



双流检察与凉山检察签订人才交流协议，打造“扶能工程”人才交流品牌。

双流区检察院与区残联、区民政局等部门分别会签关于加强老年人和残疾人权益保护的协作机制，建立“检察+残联+民政”残疾人保护体系，针对残疾人在维护婚姻合法权益诉讼中存在收集、固定证据难等问题，联合制定加强残疾人婚姻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协作机制。

在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系列活动中，检察院在与区残联座谈时获悉，智力残疾人伍某想通过诉讼解除婚姻关系，但是在收集、固定证据等方面存在较大困难，他希望检察机关提供帮助。之后，检察院立刻走访法院、民政局、社区居委会，详细调查了伍某的智力状况、与配偶黄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实际生活情况：年近七旬的伍某，是精神智力二级残疾人，此前一直随家人生活。2021年3月，伍某与黄某相识。同年5月，二人登记结婚。婚后，黄某与自己的子女住在黄家新宅中，却让伍某居住在黄家老宅，时不时让伍某干种地、养鸡等体力活，并且不给钱治病，未尽到夫妻互相扶养的义务。2022年3月，伍某自行离开黄某家，重新跟随家人生活。

在伍某提起离婚诉讼的过程中，伍某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黄某作为配偶，在法律上是监护人、法定

代理人，她不同意离婚，导致离婚诉讼陷入僵局。检察院随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31条“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的规定，主动与法院、伍某所在居委会沟通协调，最终指定伍某的父亲为其监护人，为离婚诉讼顺利进行扫清障碍；与此同时，检察院积极协调，由法律援助中心指派一名精通婚姻家庭案件的律师作为伍某的诉讼代理人；为保证当事人平等行使诉讼权利，更好保护老年智力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检察院派员以支持起诉人的名义依法出庭庭审，最终法院采纳了支持起诉意见，判决准予伍某与黄某离婚。

案件办理完后，检察院延伸工作职能，联合区残联、区民政局对伍某进行回访，并邀请心理咨询工作者与其深入谈心、疏导其情绪，帮助其建立生活信心。为解决残疾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权益保障机制不健全的问题，检察院还与区残联、区民政局会签《关于加强残疾人婚姻合法权益保障的协作机制》，通过加强协作，全面保障残疾人的婚姻自主权，倡导相互忠诚、相互关爱的婚姻价值取向。这起案件获评最高人民法院典型案例。

保障和改善民生，是“国之大者”，亦是“民之所盼”。2024年，双流区检察院深入践行司法为民根本宗旨，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重点围绕民生难点堵点问题，开展专项监督、构建多元协作格局，以高质效检察履职落实“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用心用情答好新时代“民生考卷”。



依托“微网实格”化解矛盾纠纷。

坚持多维度保护

做未成年人的“守护人”

人生百年，立于幼学。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既是家事，也是国事，本质上是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近年来，双流区检察院多维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全新打造了集亲历性和参与性为一体的“亮晶晶·海棠花开”未成年人教育基地和槐轩家庭法治学校，举办开放式活动和法

治课堂26场，受教育家长、学生达3000余人次。

在办理一起帮信犯罪案件中，检察院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未成年人犯罪原因主要是其母李某某支付抚养费不及时所引发，通过走访税务、民政和人社等部门，获知李某某有正式工作，并有固定收入，遂跟进开展执

坚持优化服务举措

做好群众身边的“暖心人”

双流区检察院始终聚焦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创新“四好”工作法，持续升级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立敏姐工作室，打造“空港惟民”品牌，持续优化群众办事的服务环境。

为了照顾孕妇及携婴幼儿特殊群体和有心脏病病的患者，检察院在12309服务大厅设置了孕婴室、心脏除颤仪等；为更好服务群众，增设了藏语、彝语等办事指引；为了让群众学习法律知识和了解辖区经济发展大局，设置了百姓书屋，购买了一系列法治和时政书籍；创设“办不成事”问询制度，实行容缺受理、延时接待、上门接访等服务，相关制度实行后，

共办结“办不成事”问询4项，容缺受理申请38件，开展上门接访47次，接待八小时外预约信访41次。通过打造暖心的办事环境，让群众对双流检察人的亲民爱民之心可见可感可触。设立“敏姐工作室”，专注以妇女和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通过提供法律咨询、司法救助、定期回访、多元化结对帮扶、心理咨询等方式，加大对困难妇女儿童救助帮扶力度。工作室成立以来，检察院已邀请专业心理咨询师为8名群众提供心理疏导、对9名困难妇女和11名未成年人开展司法救助，切实解决了妇女儿童的急难愁盼问题。

青羊检察

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这一年，青羊区检察院围绕高质量发展所需，展现有力检察担当；聚焦人民群众所盼，提供优质检察服务；瞄准公平正义所向，做好精准法律监督。以“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为核心使命，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全年荣获四川省检察机关成绩突出个人等区级以上表彰表扬10人次，荣获四川省检察机关先进集体等区级以上表彰表扬15项，培树省市检察业务专家、骨干人才、标兵能手10人，7件案件获评典型案例，6部检察新媒体作品获奖。



探索创建“检企查”法律监督模型，实现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有效提升治理质效。

围绕高质量发展所需
展现有力检察担当

企有所呼，检有所应。青羊区检察院聚焦发力点，维护群众“钱袋子”安全，设计的“检企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获第一届四川省检察机关数字检察“金点子”创意大赛一等奖，被列入省检察院重点支持建设模型清单，在全国上架；搭建服务平台，推行“一站式”快速受理机制，集中受理、办理涉企申诉控告和举报案件；瞄准突破点，积极开展“双报制”工作，引导企业依法维权。

2023年10月，青羊区检察院、广汉市检察院和三星堆博物馆、金沙遗址博物馆联合会签《关于建立跨区域文物和文化遗产检察公益诉讼 助力广汉三星堆遗址、成都金沙遗址联合申遗的实施意见》。一年多来，两地多次远程沟通会商，同步推动文化遗址保护方案优化、文物景点“野导游拉客”乱象治理。

“针对青羊区历史文化遗迹分布片区集中化的特点，我们还专门成立了文物保护单位服务站点，对受保护建筑遗迹、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古遗址及古建筑按照分类分级开展保护性监督，目前这项探索取得良好成效。”青羊区检察院表示。

聚焦人民群众所盼
提供优质检察服务

2024年，青羊区检察院精准把握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核心要义和时代内涵，打造“青力”而为，接诉即办的“青力办”特色检察服务品牌，形成独具特色的“五青”群众工作法。坚持“应救即救、应救尽救”原则，对38名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57万元。

一年来，“五青”深入群众，联合打造全省首个主题普法巴士，相关普法宣传作品获评全国第六届检察新媒体创意大赛二等奖、全国检察机关未检工作优秀新媒体作品，全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三微作品比赛优秀作品奖。依托“五青”工作法，全年妥善处理复杂、易引发矛盾纠纷案件529件，切实把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形成青羊检察服务新特色。

2024年8月21日，为了便于社区群众化解矛盾纠纷，青羊区检察院“社区检察官”就任履职。“社区检察官”深入了解社情民意，努力化解矛盾纠纷，当好法律“宣传员”、矛盾“调解员”，公平“守护者”，为基层社会治理注入新的法治力量。目前，社区检察官覆盖全区67个社区，开展检调对接、化解矛盾56次，受到人民群众多次“点赞”。

瞄准公平正义所向
做好精准法律监督

1600多人被骗，涉案2400多万元……这一利用“空壳公司”反复实施贷款诈骗案，经青羊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截至2024年5月30日，39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至12年，各并处罚金。

针对在办案中发现的利用“空壳公司”实施诈骗乱象，青羊区检察院探索创建“检企查”法律监督模型，通过联通“智慧蓉城运行中心”工商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数据，抓取企业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名称等高度重合企业的特征要素开展运算，实现“空壳公司”双向识别。

2024年上半年，青羊区检察院通过监督模型筛查出“空壳公司”1000余家、移送区市场监管局分批次列入经营异常名单792家、深挖企业法定代表人违规领取补贴线索19件。开展“空壳公司”专项治理，体现了从个案办理到行业治理，守护百姓和小微企业的“钱袋子”，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决心与信心，该模型获评第一届四川省检察机关数字检察“金点子”创意大赛一等奖、第五届数字四川创新大赛数字政法赛道优秀案例。 晨迪/文 青羊区检察院/图

蒲江检察

简案优质办

以检察之治融入社会之治

2024年以来，蒲江县检察院紧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主线，不断深化“简案优质办”机制，将适用范围由醉驾拓展到交通肇事、盗窃、帮信、轻伤害等10类罪名，全年共受理审查起诉刑事案件233件，适用简案机制办理131件，占比56.22%，切实将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实现以检察之治融入社会之治。



四川农业大学教授与检察人员一起使用QTOF质谱仪对水果农药残留情况进行检测。

紧盯质量建好两个团队

蒲江县检察院配强专业化办案团队，由1名经验丰富的员额检察官带领1名检察官助理、1名书记员组成“简案优质办”团队，实现以10%的“检力”办理近60%的案件。另外，通过案件质量评查，细化检察办案流程，组建“和枫”调解团队，调处经验丰富的检察官专门负责，将依法办案与矛盾化解同步推进，最大限度实现解法结、了心结，让公平正义可感受。

2024年1月19日，杨某与邓某因邻里纠纷发生口角纠缠，造成邓某轻伤。检察院受理杨某故意伤害案后，承办检察官意识到如果“一诉了之”不利于社会关系修复，两家积怨难以消除。在征求双方意见后，案件被移送给“和枫”调解室开展调解。调解检察官从法、理、情等方面开展释法说理，将法律政策和人情事理结合在一起，使杨某认识到其违法犯罪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同时也让邓某认识到自己也有重大过错。通过一个多月的不懈努力，双方当事人打开了心结，杨某向邓某赔偿5万元，邓某向杨某出具了谅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和解。经检察院联席会议讨论及公开听证，最终对杨某作出不起诉决定，修复了邻里情，双方当事人及家属均对检察机关表示感谢。

紧抓效率建强两个平台

2024年以来，蒲江县检察院依托侦监协作办公室对全部刑事案件提前介入，实行繁简分流，引导侦查取证。2024年4月与县公安局印发《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刑事案件提前介入工作办法》，避免因证据不足而退回补充侦查或带病起诉，从源头上避免程序空转。

其次，依托简单类型刑事案件“三集中”办案区推动简案“快侦一快诉一快审”，全链条实现案件办理提速，简单案件法院速裁程序适用率提升至88.33%。

2024年6月的一天，彭某容留他人吸毒。蒲江县检察院受案后适用简案程序办理并于同年12月18日提起公诉，鉴于该案事实清晰、证据确凿充分，检察院与法院沟通协商并达成意见对该案适用速裁程序办理，法院于同年12月20日对该案适用速裁程序审理，并当庭判决彭某某有罪，不仅提高了案件办理效率还及时斩断了毒品扩散链条，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释放人力、时间成本，集中火力攻坚疑难复杂毒品案件。2024年，蒲江县检察院共追诉毒品同案犯3人，追诉毒品违法所得2件次，办理毒品领域洗钱犯罪2件。

紧扣效果健全两个机制

蒲江县检察院发挥检察一体化履职优势，健全行刑反向衔接和内部线索移送机制。向行政主管机关制发检察意见13份，采纳率100%；移送司法救助线索5条，全年发放司法救助金22.5万元；移送公益诉讼线索10件，监督行政违法行为12次，促进“四大检察”履职“大循环”。

此外，健全公开宣告进村社机制。用好“微网实格”“一村一警”，开展公开宣告20次，训诫被不起诉人23人次，被不起诉人再犯罪率、邻里犯罪率为零，区域发案率呈下降趋势，助力蒲江县连续七年实现平安建设满意度全市第一。

2024年1月2日，陈某与王某在玩纸牌过程中发生口角和抓扯，造成王某轻伤二级。案发后，陈某悔不当初，积极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损失并得到了王某的谅解。2024年4月，蒲江县检察院决定对陈某不起诉。办案检察官随即深入陈某所在的村委会，公开宣告不起诉决定，村委会组织村民代表、网格员、驻村民警等参加宣告活动。据悉，这是蒲江县检察院“简案优质办”案源拓展后首次深入被不起诉人所在社区进行的公开宣告。

办案检察官宣读了不起诉决定，对陈某进行了训诫和法治教育，陈某宣读了悔过书，并感谢检察院给予改过自新的机会，表示将会加强法律知识学习，做遵法守法好公民。参与公开宣告的群众也表示，通过身边的案例学习到了法律知识，具有很好的警示教育作用。 晨迪/文 蒲江县检察院/图